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9月21日起,东海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东海证券为销售机构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007012	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07013	
2	A类008128	湘财长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8129	
3	A类001080	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811	

投资人可按照东海证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东海证券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客户服务电话:95531或400-8888-5888
网址:<http://www.longone.com.cn>

二、通过东海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海证券提交申请,定期每期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海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在与东海证券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月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东海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东海证券的有关规定。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控制董事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东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董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次次授予的权利,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由107人调整为99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78,704,000股调整为476,585,400股。

董事葛效阳、程伟、胡德勇本次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兼副总经理程伟先生及胡德勇先生在本次授予日2022年9月19日前6个月内无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而减持股票的情况,故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兼副总经理程伟先生及胡德勇先生在本次授予日2022年9月19日前6个月内无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而减持股票的情况,故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兼副总经理程伟先生及胡德勇先生在本次授予日2022年9月19日前6个月内无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而减持股票的情况,故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兼副总经理程伟先生及胡德勇先生在本次授予日2022年9月19日前6个月内无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而减持股票的情况,故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兼副总经理程伟先生及胡德勇先生在本次授予日2022年9月19日前6个月内无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而减持股票的情况,故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兼副总经理程伟先生及胡德勇先生在本次授予日2022年9月19日前6个月内无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而减持股票的情况,故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兼副总经理程伟先生及胡德勇先生在本次授予日2022年9月19日前6个月内无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而减持股票的情况,故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兼副总经理程伟先生及胡德勇先生在本次授予日2022年9月19日前6个月内无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而减持股票的情况,故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兼副总经理程伟先生及胡德勇先生在本次授予日2022年9月19日前6个月内无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而减持股票的情况,故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兼副总经理程伟先生及胡德勇先生在本次授予日2022年9月19日前6个月内无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而减持股票的情况,故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兼副总经理程伟先生及胡德勇先生在本次授予日2022年9月19日前6个月内无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而减持股票的情况,故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兼副总经理程伟先生及胡德勇先生在本次授予日2022年9月19日前6个月内无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而减持股票的情况,故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兼副总经理程伟先生及胡德勇先生在本次授予日2022年9月19日前6个月内无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而减持股票的情况,故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兼副总经理程伟先生及胡德勇先生在本次授予日2022年9月19日前6个月内无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而减持股票的情况,故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兼副总经理程伟先生及胡德勇先生在本次授予日2022年9月19日前6个月内无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而减持股票的情况,故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兼副总经理程伟先生及胡德勇先生在本次授予日2022年9月19日前6个月内无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而减持股票的情况,故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兼副总经理程伟先生及胡德勇先生在本次授予日2022年9月19日前6个月内无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而减持股票的情况,故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兼副总经理程伟先生及胡德勇先生在本次授予日2022年9月19日前6个月内无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而减持股票的情况,故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兼副总经理程伟先生及胡德勇先生在本次授予日2022年9月19日前6个月内无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而减持股票的情况,故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